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一九五三年交换货物及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间之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之经济建设，以加强两国间之友好合作，兹缔结本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间之货物交换，均应依据本协定所附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及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办理之。该两货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上述货物总表所列货物之供给。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之货物交换及与此交换有关之各种事项，

均应根据各該政府指定之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关于一九五三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及合同办理之。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之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时，得变更或扩充之。

### 第 四 条

依据本协定第二条及第三条之規定所訂立之合同，其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之：

一、一九五三年双方所交換貨物之价格，应按照一九五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合同中相同貨物之价格确定之。

二、一九五三年双方所交換貨物与一九五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合同中貨物，無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应参照一九五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合同中类似貨物之价格商定之。

三、一九五三年双方所交換貨物，与一九五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合同中貨物，既無相同，又無类似者时，其价格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与苏联及东欧其他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之价格商定之。

四、一九五三年双方所交換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一九五二年合同为根据，但經一方要求調整并提出具体价格及其理由时，双方得協議調整之。

### 第 五 条

依据本协定所簽訂之合同，其貨物之交換，按以下办法办理之：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船艙內交貨，或中苏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羅馬尼亞出口貨，在羅馬尼亞海口船艙內交貨，或罗苏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亞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內所簽訂之一切合同于本协定期滿时未执行完畢者，应按协定所規定之項目，在本协定期滿后繼續执行之。

## 第 七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交換貨物之价款与墊付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及其他費用之支付与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亞方面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办理之。为此目的，双方銀行应互相开立特別無息無費卢布賬戶，任何一方銀行于接到記賬結匯委托書与单据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双方銀行賬戶內有無存款，应即照付。

关于付款具体办法，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关于一九五三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內規定之，其詳細手續于中国人民銀行与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之清算协定規定之。

本协定于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之付款仍应繼續办理。

## 第 八 条

本协定所規定的有关貨物交換及付款之最后結算，应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議定并办理之。为便于双方准备清算，特規定双方国家銀行收到对方国家銀行記賬結匯委托書之偿付日期，以截止至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金額为清算之根据，自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起，所有付款应列入下年度清算範圍內。

## 第九 条

本协定于有效期滿后,对本协定第七条所述賬戶中一方之負債額,应于第八条所規定之最后結算日起一个月內,根据双方之議定,按下列方法償付之:

- 一、以双方同意之貨物償付之。
- 二、經双方銀行及与双方訂有付款协定之第三国国家銀行同意,轉入双方在該第三国国家銀行之賬戶。
- 三、經双方同意,轉入下一年度之双方支付平衡賬內。

## 第十 条

本协定之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协定于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九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均以中、罗、俄三种文字書就,中、罗、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

政 府 代 表

雷 任 民

斯 坦 裘

(簽字)

(簽字)

中国出口貨物总表 (略)

羅馬尼亚出口貨物总表 (略)